附件:

柳城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基本计息

利率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我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，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人的合法权益，参照中国人民银行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完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形成机制的通知》(银发[2016]43号)文件精神，现拟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基本计息利率计算原则、方式及方法分配如下:

(一)结息时段

结息年度为上年度2023月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。

(二)结息利率

1、2023年6月30日前结息时段内交存的维修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(0.35%)计息；2023年7月1日起结息时段内交存的维修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(0.25%)计息；2024年2月21日起结息时段内交存的维修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(0.2%)计息；2024年8月21日起结息时间段内交存的维修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(0.15%)计息；2024年11月2日起结息时段内交存的维修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(0.1%)计息。

 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4年3月26日